

##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资产抵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资产抵押情况

公司拟用自有土地(不动产权证书：浙(2022)武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215号)为武义聚合塑料有限公司在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8586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抵押担保方式、抵押担保期限以具体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为准。担保范围是在主合同及各具体合同项的所有债权，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及违约金等。该贷款将由武义聚合塑料有限公司、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根据反担保合同正式签署的生效法律文件为准。

##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武义聚合塑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董事段军芳因国外出差缺席，实际出席董事4人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。

#### 四、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担保在于解决武义聚合塑料有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，同时由武义聚合塑料有限公司、武义县桐琴康盛工程塑料厂向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22-027

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日